附件4

长三角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论坛

科学家精神文化作品创作征集要求

一、作品征集形式

（一）参赛对象

长三角高校、科研院所师生

（二）参赛作品方向

参赛作品需为各院校选定推荐的优秀作品，围绕通知主题，有积极向上的审美方向，有创新性、独特性的特征。

二、征集作品具体要求

作品应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生动呈现具有家国情怀、热爱生活的科技工作者形象。

（一）科学家故事舞台剧

舞台剧剧本作品可以各领域优秀科技工作者的感人事迹、科研生活为主线进行创作，生动展现优秀科技工作者的精神风貌和人格魅力。剧本作品包括但不限于话剧、诗歌、歌曲、短剧目等舞台表现形式。

注：剧本作品须为原创作品，主办方遴选剧本作品后，将邀请进行舞台演出创作。

（二）视频作品

作品可围绕科技工作者工作生活中的感人故事、难忘片段进行拍摄，让更多人看到科技工作者的真实工作生活状态，打破科技距离感；也可从青年视角出发，围绕党的十八大以来的科技发展成就，结合所从事的相关工作、高校生活，以新时代、新生活为元素进行创意拍摄；围绕人工智能、新能源等前沿领域，让更多人感受身边的科技，了解科技工作者探索未知的有趣故事。

视频创作视角自拟，横屏拍摄，长宽比16:9，文件格式为mov、mp4，画面和声音流畅稳定，清晰度为1080P及以上，视频时长不超过5分钟。

注：在中国科协“科学也偶像”科学家精神短视频征集活动、往届长三角科学道德和学风论坛征集活动中获奖的作品不得重复投稿。

三、作品报送

（一）单位推荐。参赛者在规定时间内将舞台剧剧本作品、视频作品电子版，申报表电子版报送到研工部门，各单位完成校内遴选后，择优将推荐的参赛作品、申报表和汇总表电子版分类汇总后打包报送至活动组委会秘书处电子邮箱。

（二）个人自荐。为激励师生创作创意文化精品，每名参赛者可自荐1部作品，同一作品仅限一个参评途径。

长三角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论坛

“科学家精神文化作品”创作征集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创作者姓名 |  | 性 别 |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学 校 |  | 院 系 |  |
| 专 业 |  | 职 称  （教师填写） |  |
| 在读学历  （学生填写） |  | 指导教师  （选填）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作品简介**  （300字左右） |  | | |
| **作品样图**  （剧本另附页）  （视频链接） |  | | |